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北區
承辦人：沈武恩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03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bx4223@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130116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附件各1份 (31312414_1130116047_1_ATTACH1. pdf、
31312414_1130116047_1_ATTACH2. 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知為提升為民服務效益，自113年5月6日起，登記名義人（含受其委託之代理人）得於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線上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第三類電子謄本，請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3年4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768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